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4 月 12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39 号北大生物城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潘爱华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56,963,68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4.107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51,205,74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.234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57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28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364,3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64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06,3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91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,757,94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728%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56,963,6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364,30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胡宗亥，贺喜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

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